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1991〕聊商基字第1号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商业系统开展安全目标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百货大楼、各公司、副食品厂，

现将《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目标化管理试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希各企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狠抓贯彻落实。

- 附：一、《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目标化管理办法》
二、目标化管理年度考评统计表

一九九一年元月一日

2

山东省商业厅
山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90)商基字第224号

关于在全省商业系统
开展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的通知

各市、地、县商业局(商委)、公安局(处)、保险公司、济南市蔬菜局,

为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不断提高商业安全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经省商业厅、省公安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研究决定,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今年十月一日起着手筹备)在全省商业系统开展以防火为重点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现将《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市地县商业、公安、保险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协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狠抓贯彻落实。省三部门将在每个年度评选一次商业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推动工作的开展。

各地在贯彻本通知精神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商业厅安全办公室。

附一、《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试行办法》
二目标化管理年度考评统计表

一九九〇年六月

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我省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管理水平，有效地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商品流通和商业经济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商业系统核资投保的各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由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公安、保险部门协助并监督执行。

第四条 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商业企业的法人代表，是本部门、本单位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的组织领导者，并对其负责。

第五条 商业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单位，应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方案和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实施情况，制定出以防火为重点具体的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方案或实施细则。

第六条 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方案或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安全工作目标及相应的工作措施；
- (2) 岗位分工和安全管理网络；
- (3)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的具体职责；
- (4) 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

4

(5) 对本部门、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原因、规律的分析
予测。

(6) 一旦发生事故后的抢救方案。

(7) 与目标管理挂钩的奖惩制度等。

第七条 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单位的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以行政领导、企业法人代表为首的安全管理保障体系，研究、部署、检查、考核、总结，使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

第八条 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商业企业要结合岗位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利相结合。

第十条 各商业企业要建立职工岗位安全生产、经营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制度，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经营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新技术、新措施。

第十一条 各商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要认真执行安全法规，落

5

实各项安全制度。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中都要规定安全内容、指标和保证措施。

第十二条 商业企业仓库和商店（场）要认真落实《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山东省商店（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其它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第十三条 商业企业要建立健全治保会、治保小组和义务消防组织，并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学习、训练和考核。

第十四条 商业企业要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和商业部颁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其它安全防范设施。

第十五条 商业企业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不得拖延、推诿。企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和协助企业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凡发生财物损失万元以上、死亡1人以上、重伤3人以上的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在24小时内报告省商业厅安全办公室；重大、特大事故要立即电话报告。

第十七条 对发生的事故，各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单位要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认真地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省商业厅。

第十八条 全省安全指标是，因责任事故造成的财物损失不超

过1989年度财物损失的80%；无特大火灾。因工死亡和重伤职工分别不超过职工总数的0.04%。交通事故年度死亡率为万车不超过6.4人。

第十九条 市、地安全指标为，每年事故财物损失不超过5万元。无重大火灾。因工死亡和重伤职工分别不超过职工总数的0.04%，交通事故死亡率万车不超过6.4人。

第二十条 市、地二级站和市（县）公司、大型零售商店全部实现目标化管理，无火灾，无万元以上财物损失，无因工伤亡，无交通死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为省、市（地）、县商业、公安、保险部门对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的考核标准。

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每年都要据此对安全工作进行年度总结评比。

第二十二条 总结评比工作逐级进行，市、地商业局（委）在每年三月十日前将评选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材料及评比总结材料报省商业厅安全办公室。省商业厅、公安厅、保险公司负责对市地评选结果进行审查、协调、平衡，确定入选名单，并对市、地商业局（委）进行评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商业厅、公安厅、保险公司联合制定。

聊城市商业局

(91) 聊商基字第1号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商业系统开展安全目标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百货大楼、各公司、付食品厂：

现将“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目标化管理试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希各企业组织各企业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狠抓贯彻落实。

附：一、“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目标化管理试行办法”
二、目标化管理年度考评统计报表

一九九一年九月七日

8

山 东 省 商 业 厅
山 东 省 公 安 厅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90)商基字第224号

关于在全省商业系统
开展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的通知

各市、地、县商业局(商委)、公安局(处)、保险公司、济南市蔬菜局:

为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不断提高商业安全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经省商业厅、省公安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研究确定,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今年十月一日起着手筹备)在全省商业系统开展以防火为重点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现将《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市、地、县商业、公安、保险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协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狠抓贯彻落实。省三部门将在每个年度评选一次商业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先进单位

9
和先进个人，以推动工作的开展。

各地在贯彻本通知精神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商业厅安全办公室。

附：一、《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试行办法》

二、目标化管理年度考评统计报表

一九九〇年六月

抄：(略)

山东省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我省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管理水平，有效地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商品流通和商业经济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商业系统核资投保的各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由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公安、保险部门协助并监督执行。

第四条 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商业企业的法人代表，是本部门、本单位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的组织领导者，并对其负责。

第五条 商业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单位，应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方案和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实施情况，制定出以防火为重点具体的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方案或实施细则。

第六条 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方案或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安全工作目标及相应的工作措施；
- (2) 岗位分工和安全管理网络；
- (3)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的具体职责；
- (4) 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

(5)对本部门、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原因、规律的分析预测。

(6)一旦发生事故后的抢救方案。

(7)与目标管理挂钩的奖惩制度等。

第七条 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門和企业单位的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以行政领导、企业法人代表为首的安全管理保障体系，研究、部署、检查、考核、总结，使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

第八条 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門和企业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商业企业要结合岗位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并做到分工明确，责、权、利相结合。

第十条 各商业企业要建立职工岗位安全生产、经营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制度，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经营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新技术、新措施。

第十一条 各商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要认真执行安全法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各种经营承包责任制中都要规定安全内容、

指标和保证措施。

第十二条 商业企业仓库和商店(场)要认真落实《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山东省商店(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其它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第十三条 商业企业要建立健全治保会、治保小组和义务消防组织,并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学习、训练和考核。

第十四条 商业企业要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和商业部颁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其它安全防范设施。

第十五条 商业企业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不得拖延、推诿。企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和协助企业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凡发生财物损失万元以上、死亡1人以上、重伤3人以上的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在24小时内报告省商业厅安全办公室;重大、特大事故要立即电话报告。

第十七条 对发生的事故,各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单位要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认真地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省商业厅。

第十八条 全省安全指标是,因责任事故造成的财物损失不超过1989年度财物损失的80%;无特大火灾、因工死亡和重伤职工分别不超过职工总数的0.04%;交通事故年度死亡率为万车不超

过6·4人。

第十九条 市、地安全指标为，每年事故财物损失不超过5万元，无重大火灾，因工死亡和重伤职工分别不超过职工总数的0·04%，交通事故死亡率万车不超过6·4人。

第二十条 市、地二级站和市（县）公司、大型零售商店全部实现目标化管理，无火灾，无万元以上财物损失，无因工伤亡，无交通死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为省、市（地）、县商业、公安、保险部门对商业系统安全工作目标化管理的考核标准。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每年都要据此对安全工作进行年度总结评比。

第二十二条 总结评比工作逐级进行。市、地商业局（委）在每年三月十日前将评选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材料及评比总结材料报省商业厅安全办公室。省商业厅、公安厅、保险公司负责对市地评选结果进行审查、协调、平衡，确定入选名单，并对市、地商业局（委）进行评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商业厅、公安厅、保险公司联合制定，由商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1991年1月1日起试行。

附则：事故等级划分

一、各类财产事故，均以财物损失金额分类：

- 1、一次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事故；
- 2、一次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事故；
- 3、一次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事故。

二、人身伤亡事故：

- 1、一次死亡 1—2 人或重伤 2 人的为重大事故；
- 2、一次死亡 3 人或重伤 3 人的为重大事故；
- 3、一次死亡 4 人以上或重伤 4 人以上的为特大事故。